

关于《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6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的通知意见》（浙农专发〔2021〕3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七张清单”省级重大审计问题整改，进一步巩固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成果，根据《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我局起草了《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2月，省审计厅下发省级重大审计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问题，该问题被列入“七张清单”，我县制定《省级重大审计问题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S000220220127027）问题整改方案》，根据《方案》要求需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长效机制。我局初拟《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办法（初稿）》，经修改后形成该《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分为总体目标、管护原则、部门职责、镇村职责、经营主体责任、种粮要求、巡查联防、占补平衡、禁止行为、违规责任、考核评价十一条。